

授予办法

学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关

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

结合我校实际，特

齐

学、管理学、法学、

理学学科门类。

成立委员会（以下简称

立，设正、副主席，每

学若干分委员会，每个

负责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

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学

学士学位

学

分非转型发展试点

点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云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第一

民共和国

第二

文学、理

第三

“学位委

届任期3年

分委员会

位评定委

和其他日

第四

根据我

专业、转

授予学位。

（一）

条件，可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宪法、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主修课程修满学分；
 4. 学位论文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程成绩中至少有两门 ≥ 85 分；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非英语专业）或六级（英语专业）考试的成绩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成绩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师范类专业三、四年级。
- (二) 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可提出以下申请：
1. 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宪法、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主修课程修满学分；
 4. 学位论文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程成绩中至少有两门 ≥ 85 分；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社会实验能力，创新创业学分达到中含学院特色项目3学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制订并经学院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批准授予该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毕业生申请出园转园试点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不授予学士学位；
对教育未达标的，除报国家

部及原上级学位办；

律，并

审查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授予的情况，如原学位委员会
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委员、
学士学位。

正，并
调生或

2款之外，有达到其标准
有良好表现，依正留学位。

要求之
符合下

生、各成员、学位委员会
录取资格。

政府人

不得担任教学科研等项
担任一教学（学）会、工
、德育教育或德育委员。

（第一
共青

其职务的及原上级学位办
学位当年六月前（经学位
委员会认定同意后）。

本专业
十二月

原上级学位办，学位委员会

学位委员会已备案。

专业的

下列以下各条进行：

学士学位，由学位委员会
《前国家学位委员会
学位委员会各成员各委员
国家学位委员会各委员

负责
表》

述条
的学

1
《
分
学
表
》
委
员

学
在
授
予
类
别

审
查
者
名
会
通
学
院
统
计
会
秘
议
，
公
布

学
位

以
申

请
，
以
报
员
会
批
，

黄岗院

黄冈师范学院

双学士学位

黄冈院 双学士学位
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的
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

- 1. 主修专业符合
- 2. 及研究论文

学士学位授予
学士学位授予

条件；

学士学位。

之一，不授予
学士学位；

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

- 1. 完成各门课程
- 2. 双学士学位授予

均从高分到低分
分。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

不授予学位不
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

以下要求进行；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工作
学士学位生的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的
学士学位。

均从高分到低分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的
学士学位。

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的
学士学位。

以下要求进行；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的
学士学位。

以下要求进行；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的
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的
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的
学士学位。

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的
学士学位。

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的
学士学位。

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的
学士学位。

根据

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

情况，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

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表》，由院长或系主任

签字盖章后，报校

长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我校取得学籍

第十条

我校籍的各类应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本办法第四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等教育学士学位1、2款条件，同时达到下列要求者，可授课程考试成绩

1.

课程考试成绩(公共课、基础课、专业主干课)：自考 ≥ 75 分；全部合格，其它类成人教育毕业生课程考试

2.

学位课程考试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自育本科毕业生成绩 ≥ 7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其它

3.

外语水平考试)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 75 分；

成人学士学位)成绩：学位申请者在籍学习期间，须参加全业本科)参加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或

全国公共英语)知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本科生)申请)四级(PETS-4)成绩合格；英语、

专业日语)一级)授予学士学位，在籍学习期间参加专业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学生在

第十六条

成人

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

1.

有明显反对四

2.

学习期间，受)基本原则的言行；

3.

考试舞弊；)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4.

毕业论文不合

5.

未完)修完教学)计)格；

6.

课程学习未)达到规定的课程、毕业当年未能获得毕业证书；

7.

校)学位)评定)委)到)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

第十七条

授予)委员会)审查)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程序)办理)：

1.

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接)以下

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有

关条件和要求，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并填写有关表格。

2. 推荐。继续教育学院受理申请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推荐申请者名单和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申请者所学专业的本科教学计划、学业成绩（含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成绩及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毕业证书、学位申请表等。

3. 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对申请名单和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者名单报省学位办。

4. 审核。省学位办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报送的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5. 学位授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对经省学位办审核通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评定，评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对往届成人本科毕业生没有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者，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其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原办法与此办法不同的，以此办法为准。